（上接B052版）

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少数股权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13.68亿元，本草堂为其子公司担保合计0.7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73,000万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136,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5,274.51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4,015.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海南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贵州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68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为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7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4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将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为保持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批发和零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29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胜祺，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 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和项目合伙人沈胜祺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最近3年未收（受）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沈胜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0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0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按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通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4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关联方阮鸿献先生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	金额（含税）
阮鸿献	“广福城”A11地块SY1栋商铺	2025.5.1-2026.4.30	2410.69	不超过220万元
阮鸿献	人民西路821号	2025.1.1-2025.12.31	5899.09	不超过260万元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了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阮鸿献先生简介

阮鸿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法定代表人。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0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阮鸿献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阮鸿献先生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阮鸿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阮鸿献先生控制下的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阮鸿献先生租赁房屋为正常营运之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所租赁房屋具备基本的生产办公设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4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简称“红云制药”）、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红温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红云制药销售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向关联方红云制药采购中西成药、医疗器械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向通红温泉接受劳务不超过2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了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度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红云制药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7,000	2,791.72
一心堂向红云制药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	17,812.97
一心堂向关联方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参考市场价格	20	0

（三）2024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2,791.72	5,000	0.18	44.1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刘琼女士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149.89	500	0.01	70.02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9号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1,486.92	15,000	0.10	90.09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0号 2024.04.2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050号
	小计		4,428.53	20,500	0.29	78.40	
一心堂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17,812.97	50,000	1.42	64.3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白云山	中西成药、中药材	31,979.59	68,000	2.55	52.9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0号 2024.04.2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050号
	国鹤药业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86.64	500	0.01	82.6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1号
	小计		49,879.20	118,500	3.98	57.91	
一心堂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00	100.00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389号	周红云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099.96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2024年6月30日负债总额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	2026年1-6月净利润
670,843,410.51	231,804,445.26	439,038,965.25	290,884,168.87	3,777,299.14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云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1,577,910	42.7729%
2	阮鸿献	62,762,473	18.9615%
3	桂林天外望红云医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900,000	6.6163%
4	周红云	16,608,667	5.0177%
5	成都红云合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06,800	4.3827%
6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2,700	4.1096%
7	成都红云众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17,800	2.5129%
8	新余灏源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85,700	2.2313%
9	成都红云众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9,000	1.8003%
10	高家雄	5,630,300	1.7010%
11	高梓呈	5,317,500	1.6065%
12	黄夜琴	4,886,710	1.4764%
13	高铁斌	4,691,900	1.4175%
14	成都红云合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35,800	1.4610%
15	成都钰心红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90,400	1.1451%
16	罗建民	3,381,740	1.0217%
17	成都红云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67,600	0.9570%
18	库存股	2,676,600	0.8086%
合计		330,999,600	100.00%

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阮鸿献先生、阮圣翔女士，持股比例分别为90%、10%。阮鸿献先生为云南红云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云制药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通红甸乡通红甸村	鲁少龙	许可项目：洗浴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万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

未建账。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4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红云制药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通红温泉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劳务服务。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4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不超过6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了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度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销售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参考市场价格	600	149.89

（三）2024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2,791.72	5,000	0.18	44.1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刘琼女士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149.89	500	0.01	70.02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9号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1,486.92	15,000	0.10	90.09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0号 2024.04.2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050号
	小计		4,428.53	20,500	0.29	78.40	
一心堂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17,812.97	50,000	1.42	64.3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白云山	中西成药、中药材	31,979.59	68,000	2.55	52.9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0号 2024.04.2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050号
	国鹤药业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86.64	500	0.01	82.6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1号
	小计		49,879.20	118,500	3.98	57.91	
一心堂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00	100.00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1）刘琼女士简介

刘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云南大学MBA研修班结业，从业药师职称。1987年6月起历任开远鸿翔药材经营部财务经理，昆明鸿翔中药材经营部经理，鸿翔中西大药房经理。199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草药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副总裁，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云南鸿翔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1月至今任昆明圣爱中医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刘琼女士控制下的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4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4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白云山采购中西成药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销售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科一先生回避了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度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白云山销售及提供服务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5,000	1,486.92
一心堂向白云山采购	白云山	中西成药、中药材	参考市场价格	70,000	31,979.59

（三）2023年度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2,791.72	5,000	0.18	44.1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刘琼女士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149.89	500	0.01	70.02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9号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1,486.92	15,000	0.10	90.09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0号 2024.04.2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050号
	小计		4,428.53	20,500	0.29	78.40	
一心堂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17,812.97	50,000	1.42	64.3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白云山	中西成药、中药材	31,979.59	68,000	2.55	52.9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0号 2024.04.2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050号
	国鹤药业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86.64	500	0.01	82.6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1号
	小计		49,879.20	118,500	3.98	57.91	
一心堂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00	100.00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	李楚源	停车场经营；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酒类批发；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兽用药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制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运站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碳酸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其他酒制造；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车辆过秤服务；清洁用品批发；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162579.0949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2024年6月30日负债总额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	2024年1-6月净利润
77,970,660,816.75	39,854,854,261.41	38,115,806,555.34	41,042,815,087.95	2,668,032,032.3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持有公司股份30,88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白云山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4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的及时有效配合；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采购商的有效配合。白云山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中药材及中西成药，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4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鹤药业”）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2025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国鹤药业采购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等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国伟先生回避了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度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一心堂向国鹤药业采购	国鹤药业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参考市场价格	500	86.64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一心堂向关联人销售及提供服务	红云制药	中药材、中西成药及提供服务	2,791.72	5,000	0.18	44.1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刘琼女士	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等	149.89	500	0.01	70.02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9号
	白云山	中药材、中西成药、广告服务、咨询服务、促销服务	1,486.92	15,000	0.10	90.09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0号 2024.04.2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050号
	小计		4,428.53	20,500	0.29	78.40	
一心堂向关联人采购	红云制药	中西成药、医疗器械	17,812.97	50,000	1.42	64.3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白云山	中西成药、中药材	31,979.59	68,000	2.55	52.9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0号 2024.04.2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050号
	国鹤药业	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械	86.64	500	0.01	82.67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101号
	小计		49,879.20	118,500	3.98	57.91	
一心堂接受劳务	通红温泉	会议、住宿、餐饮	0	20	0.00	100.00	2023.11.23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098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依据双方可能的交易数量及市场行情等预估的年度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受市场环境、价格波动、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最终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实际市场行情及实际交易数量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审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小新册社区中豪新册产业城H9幢6楼	杨洪树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中草药收购；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经营情况（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2024年6月30日负债总额	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总额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总额	2024年1-6月净利润
96,009,257.07	92,293,334.32	3,715,922.75	25,662,634.53	-5,909,188.7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鹤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洪树	1,010	50.50
2	阮国芳	990	49.50
合计		2,000	100.00

国鹤药业的股东为杨洪树和阮国芳，持股比例分别为50.50%、49.50%。阮国芳为公司董事、副总裁阮国伟的姐姐，杨洪树为阮国芳的配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鹤药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2024年度的平均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依据框架协议，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中西成药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药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需要供应商和采购商的有效配合。国鹤药业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在公平公正的竞争条件下，该关联企业能够在保证质量及时效的前提下向公司交付产品以及优先考虑向公司采购中药材、新型中药饮片、中西成药等，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国鹤药业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4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及拟注销情况

1、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及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号）。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52%，最高成交价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10.91元/股，成交总金额134,710,701.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号）。

2、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0,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45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291,692	31.59	——	188,291,692	3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713,733	68.41	-10,401,300	397,312,433	67.85
总股本	596,005,425	100.00	-10,401,300	585,604,12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6,005,42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604,125元。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6,005,4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85,604,12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 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五）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下转B054版）